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药业”、“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龙翔药业 2022 年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兼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未设立内审部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公司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等机构。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



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董事李守军控制的企业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公司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对其提供反担保。以上事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4 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0 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 4 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 0 次，召

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 0 次。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不存在临时增加议案，取消议案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对征集投票权作出了规定，2022 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董事会和股东未行使该项权利。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章程中没有对累积投票制进行规定。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挂牌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挂牌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挂牌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的情形。

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六、挂牌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七、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